

詩之屬 D 0 3 · 2

《瀛奎律髓》四十九卷八冊，宋方回選，清吳孟舉重閱，清康熙五十二年(1713)石門吳氏黃葉邨莊重校本 D03. 21/(n)0060

附：明成化三年(1467)皆春居士<序>、元至元癸未(二十年，1283)方回<序>、清康熙五十二年(1713)宋至<序>、清康熙癸巳(五十二年，1713)沈邦貞<序>、清康熙壬辰(五十一年，1712)吳之振<序>、清康熙壬辰(五十一年，1712)吳寶芝<重刻律髓記言八則>、<瀛奎律髓目錄>。

藏印：「浪月藏板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萬卷藏書宜子弟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振綺堂兵燹後收藏書」方型硃印、「藏書教子孫」方型硃印、「榮筠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九字；小字雙行，行(低二大字)二十五字。板框 13.0×16.6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瀛奎律髓」，上魚尾下題「卷○」及類別，下魚尾上題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瀛奎律髓卷之○」，次行上題「宋紫陽方虛谷先生選」，下題「州泉吳孟舉重閱」(僅見<目錄>、卷一、卷三十六、卷三十八)，三行爲類別，卷末題「瀛奎律髓卷之○」。

扉葉題右題「黃葉邨莊重校」，左題「評註圈點悉依原本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方虛谷瀛奎律髓」

按：一、皆春居士<序>末識語云：「右龍君遵敘後序一首，原本中所載也、觀其零星攬拾於殘缺之遺，使後人得覩全書，龍君之功爲不尠矣。序中所言，正是書聚散絕續之所繫也，而坊本不載，蓋緣序中再三言及圈點，而坊本鹵莽成書，圈點既芟去，遂并是文而埋沒之。」知皆春居士即龍遵敘。二、元回<序>末吳寶芝識語云：「右序相傳謂虛谷所作，然

詞義淺鄙，且亦非當時文體，即與虛谷他文亦不甚相類，疑是後人贗作。」

三、宋至<序>云：「石門吳孟舉先生領袖詩壇，富于著述，所鈔宋詩久風行天下，今年踰七十，猶左圖右史，日夕披閱不倦，此瀛奎律髓一編，則取皆春居士舊本訂正之，付其叔子瑞草刊行者也。」

四、吳寶芝<重刻律髓記言八則>云：「是刻始於辛卯季秋，至今歲嘉平而始成，余兄弟小窗短檠，對牀風雨，苦心料簡者，蓋一年餘。其讐校搜勘，則從兄奕亭是賴。而相助爲理，則仲兄武岡、中表兄勞嶧雲、姊子陳勉之，與有力焉。皆於是書有功，不敢泯沒，故附識於此。」

五、書中間見硃筆註語。卷十三葉十四末、卷一六葉三十六末、鈐「敦泰張記」長型店印。